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EMINENCE ENTERPRISE LIMITED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
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
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之結果
及
調整 2023 年可換股票據**

茲提述高山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8日有關供股之章程（「供股章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供股已於 2025 年 1 月 28 日（星期二）成為無條件，而於 2025 年 1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

- (i) 已接獲合共 21 份有效接納，涉及根據供股暫定配發的合共 150,015,121 股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可供認購合共 676,296,232 股供股股份約 22.18%；及
- (ii) 已接獲合共 4 份有效申請，涉及合共 543,481,878 股額外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可供認購合共 676,296,232 股供股股份約 80.36%。

根據上述接納及申請結果，已接獲合共 25 份有效接納及申請，涉及 693,496,999 股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可供認購合共 676,296,232 股供股股份約 102.54%。因此，供股獲超額認購 17,200,767 股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可供認購合共 676,296,232 股供股股份約 2.54%。

額外供股股份

鑒於上述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暫定配額的有效接納，526,281,111 股額外供股股份可供根據額外申請表格認購。該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不足以滿足根據額外申請表格提出對合共 543,481,878 股額外供股股份的全部有效申請。

額外供股股份根據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 — 供股 —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一節所載原則進行分配。

鑒於額外申請表格項下可供認購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不足以滿足全部有效申請，向有效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分配 526,281,111 股供股股份，為按公平公正基準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就每份有效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約 96.84% 按比例作出。於釐定額外供股股份的分配基準時，本公司僅參考相關額外申請表格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而並無參考以暫定配額通知書所作申請中包含的供股股份或相關合資格股東所持有的現有股份數目，且概無優先處理補足零碎股份的申請。

下表載列有效接獲的額外申請詳情：

有效額外 申請的 數目	所申請 額外 供股股份的 總數	獲配發 額外 供股股份的 總數	獲分配數目 佔所申請 額外 供股股份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2	1,996	1,932	96.79
1	100,000	96,835	96.84
<u>1</u>	<u>543,379,882</u>	<u>526,182,344</u>	96.84
總計	<u>4</u>	<u>543,481,878</u>	<u>526,281,111</u>

所得款項用途

供股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為 62.2 百萬港元，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供股的所有相關開支後）約為 61.2 百萬港元。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按照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 — 進行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使用。

供股對本公司股權的影響

據董事所知悉，緊接供股完成前及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緊接供股 完成前		緊隨供股 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	股份數目	概約 %
公眾股東	<u>338,148,116</u>	<u>100.00</u>	<u>1,014,444,348</u>	<u>100.00</u>
總計	<u>338,148,116</u>	<u>100.00</u>	<u>1,014,444,348</u>	<u>100.00</u>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 2025 年 2 月 4 日（星期二）或之前由登記處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該等股票之人士各自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有關額外供股股份全部或部份不成功申請的退款支票（不計利息）預期將於 2025 年 2 月 4 日（星期二）或之前由登記處以平郵方式寄發至申請人各自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預期將自 2025 年 2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調整 2023 年可換股票據

於本公佈日期，佳豪持有 2023 年可換股票據之尚未兌換之本金總額為 109,000,000 港元，根據 2023 年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可按經調整現行兌換價 0.18 港元轉換為 605,555,555 股股份（於部分贖回後）。就 2023 年可換股票據而言，於 2025 年 2 月 4 日供股完成後，兌換價將由每股兌換股份 0.18 港元調整至 0.14 港元，而兌換股份數目則將由 605,555,555 股調整至 778,571,428 股兌換股份（「調整」）。以下是有關 2023 年可換股票據的調整及其他相關資料。

發行日期	於本公佈日期 尚未兌換之 本金總額	調整前		調整後	
		兌換價	兌換股份 數目	調整之 兌換價	兌換股份 數目
2023 年 2 月 20 日	109,000,000 港元	每股 兌換股份 0.18 港元	605,555,555	每股 兌換股份 0.14 港元	778,571,428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確認於本公佈中提及的 2023 年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之調整。

除上述提及的調整外，2023 年可換股票據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賴羅球

香港，2025年2月3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賴羅球先生、雷玉珠女士及鄺長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劉善明先生及吳冠賢先生。

本公佈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